

债券代码：143992.SH
债券代码：143993.SH
债券代码：143963.SH
债券代码：143965.SH

债券简称：18 华电 Y1
债券简称：18 华电 Y2
债券简称：18 华电 Y3
债券简称：18 华电 Y4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 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及发行人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18 华电 Y1”、“18 华电 Y2”、“18 华电 Y3”、“18 华电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发行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进行了董事长及其他三位董事的变更，人员变动情况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为赵建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赵建国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因工作原因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提名王绪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19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选举王绪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选举王绪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

王绪祥先生，生于 1967 年 9 月，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曾就职于山东黄台发电厂、山东省电力工业局、济南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北京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结算中心、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及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 其他董事变化情况

除董事长变动外,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同意提名陈海斌先生、陶云鹏先生和陈存来先生为发行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批准。

陈海斌先生,生于1968年3月,毕业于东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陈先生曾任职于江苏望亭发电厂、江苏华电望亭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望亭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太仓华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陶云鹏先生,生于197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主任,兼任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职于山东国际电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陈存来先生,生于1962年11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EMBA硕士,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陈先生曾任邹县发电厂计财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会计师及厂长助理,发行人监审处处长、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及财务总监等职。

本次共四位董事(含董事长在内)发生变动,变动人数超过发行人原有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人董事长、董事的变动是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本次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